**附件3**

市商务局、财政局初核意见书

省商务厅、财政厅：

根据钧厅《关于申报2021年度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先行区的通知》（闽商务[2022] 号文）要求，我局认真组织我市所属开发区开展2021年度自贸推广先行区申报工作。

我市商务局、财政局经对 开发区提供的各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确认有关材料真实有效，同意予以上报，请予纳入评估。

联系人：\*\*\*\*\*（市商务局）、\*\*\*\*\*（市财政局）

电话：\*\*\*\*\*\*\*\*（市商务局）、\*\*\*\*\*（市财政局）

传真：\*\*\*\*\*\*\*\*（市商务局）、\*\*\*\*\*（市财政局）

审核单位：\*\*市商务局（盖章） \*\* 市财政局（盖章）

审核日期： //